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6,044	76,443
銷售成本		<u>(49,234)</u>	<u>(64,932)</u>
毛利		6,810	11,511
其他收入－淨額		4,971	4,517
其他虧損－淨額	4	(16,910)	(9,337)
銷售費用		(1,290)	(1,659)
一般及管理費用		(62,354)	(28,789)
議價購買收益	6	47,47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44</u>	<u>(27)</u>
經營虧損		(21,254)	(23,784)
財務費用－淨額	5(a)	(349)	(91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4,094	2,40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u>9,179</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330)	(22,292)
所得稅開支	7	<u>(473)</u>	<u>(28)</u>
期內虧損		<u><u>(8,803)</u></u>	<u><u>(22,320)</u></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02)	(22,320)
非控股權益		<u>699</u>	<u>–</u>
期內虧損		<u><u>(8,803)</u></u>	<u><u>(22,320)</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u><u>(0.41)</u></u>	<u><u>(0.9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014	185,289
使用權資產		47,369	13,06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2,3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3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365
		<u>349,212</u>	<u>211,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84,971	8,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61,756	26,22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9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50	85,457
		<u>244,531</u>	<u>120,688</u>
總資產		<u>593,743</u>	<u>331,70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351	105,013
股份溢價		310,099	306,364
其他虧絀		(142,078)	(13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82,372</u>	<u>279,302</u>
非控股權益		<u>60,380</u>	<u>–</u>
權益總額		<u>342,752</u>	<u>279,30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0,099	—
借款		6,362	—
租賃負債		13,130	—
僱員福利責任		2,802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8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81	920
		<u>48,138</u>	<u>920</u>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86,092	15,948
合約負債		4,814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4,168	35,108
借款		77,571	—
租賃負債		6,483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69	429
應付稅項		556	—
		<u>202,853</u>	<u>51,485</u>
		-----	-----
總負債		<u>250,991</u>	<u>52,405</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93,743</u>	<u>331,707</u>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議決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結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因此，本公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連同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期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42,148	52,247
裝配電子產品	12,983	20,026
模具設計及製模	913	4,170
	<u>56,044</u>	<u>76,443</u>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56,044	63,289
一段時間	-	13,154
	<u>56,044</u>	<u>76,443</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期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42,148</u>	<u>52,247</u>	<u>12,983</u>	<u>20,026</u>	<u>913</u>	<u>4,170</u>	<u>56,044</u>	<u>76,44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748)</u>	<u>(6,260)</u>	<u>1,692</u>	<u>3,764</u>	<u>22</u>	<u>559</u>	<u>(34)</u>	<u>(1,937)</u>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901</u>	<u>-</u>	<u>-</u>	<u>-</u>	<u>-</u>	<u>-</u>	<u>901</u>	<u>-</u>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13,762</u>	<u>123,945</u>	<u>136,386</u>	<u>1,756</u>	<u>6,764</u>	<u>5,985</u>	<u>356,912</u>	<u>131,68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604</u>	<u>8,172</u>	<u>59,985</u>	<u>2,194</u>	<u>6,041</u>	<u>638</u>	<u>100,630</u>	<u>11,004</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6,044</u>	<u>76,443</u>
綜合收入	<u>56,044</u>	<u>76,443</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34)	(1,937)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5(a))	(349)	(91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4,094	2,40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9,179	–
議價購買收益	47,475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2,270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121)	(6,63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63,844)	(15,217)
	<u>(8,330)</u>	<u>(22,29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330)</u>	<u>(22,29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6,912	131,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3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36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32,345	187,356
	<u>593,743</u>	<u>331,707</u>
綜合總資產	<u>593,743</u>	<u>331,70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0,630	11,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81	92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45,480	40,481
	<u>250,991</u>	<u>52,405</u>
綜合總負債	<u>250,991</u>	<u>52,405</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經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大陸	36,207	63,076
美利堅合眾國	13,178	–
東南亞	4,238	73
歐洲	1,815	–
香港	606	13,294
	<u>56,044</u>	<u>76,443</u>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349)	(6,708)
使用權資產減值	(316)	(558)
匯兌收益淨額	989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458	2,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撤銷虧損淨額	(412)	(4,23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收益	450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2,270	–
	<u>(16,910)</u>	<u>(9,33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a)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76)	(921)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1,417	1,764
銀行借款利息	116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54	—
其他財務支出	138	67
	<u>1,825</u>	<u>1,831</u>
財務費用－淨額	<u>349</u>	<u>910</u>

(b) 其他項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成本	49,234	64,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3	12,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7	648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618	1,495
應收政府補貼撇銷	12,57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4)	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67	2,422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3	(399)
員工成本	30,759	26,013

6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持有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的18.74%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VS Vietnam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項下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與B&E Hold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VS Vietnam的43.2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9,000元)及股份代價為本公司之203,571,429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VS Vietnam的實際股權增加至62.03%，本集團取得對VS Vietnam的控制權且其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當時於緊接完成分階段收購前所持實際股權的公允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代價總額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完成分階段收購前持有VS Vietnam初始18.74%權益的公允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算為人民幣25,941,000元，與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人民幣23,671,000元相比，將產生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270,000元，該收益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管理費用內。

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額及議價購買收益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代價	11,009
股份代價	13,073
本集團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允值	25,941
代價總額之公允值	50,023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76
使用權資產	47,061
存貨	75,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2,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099
借款	(84,767)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0,1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6,541)
租賃負債	(20,128)
其他	(8,96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57,179
非控股權益	(59,681)
議價購買收益	(47,475)
已收購資產淨額	50,02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998)	(51)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	-	27
	(998)	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525	(4)
	(473)	(2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及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8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股息

本公司不擬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5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320,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9,502)</u>	<u>(22,32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15,995</u>	<u>2,307,5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0.41)</u>	<u>(0.9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5,594	12,346
減：虧損撥備	<u>-</u>	<u>(44)</u>
應收賬款—淨額	55,594	12,30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505	13,924
減：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非即期)	<u>(2,343)</u>	<u>-</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u>61,756</u>	<u>26,226</u>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49,282	11,845
三至六個月	6,312	501
	<u>55,594</u>	<u>12,346</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368	7,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345	8,3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38
已收按金	379	125
	<u>86,092</u>	<u>15,948</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9,657	3,275
一至三個月	26,216	3,327
三個月以上	1,495	854
	<u>57,368</u>	<u>7,4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於財政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於VS Vietnam之43.29%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03%，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VS Vietnam主要於越南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6,04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6,440,000元減少人民幣20,400,000元或26.69%。期內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1,51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810,000元。毛利率由15.06%下降至12.15%。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30,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64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3,190,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22,32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42,15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2,250,000元減少人民幣10,100,000元或19.33%，乃由於一名客戶於中國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2,98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0,020,000元減少人民幣7,040,000元或35.1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自香港的訂單量下降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91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17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260,000元或78.17%，乃由於一名客戶於香港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29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660,000元減少人民幣370,000元或22.29%。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貨物運費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2,35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8,79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3,560,000元或116.57%。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增加人民幣7,390,000元、應收政府補貼撤銷人民幣12,580,000元及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4,820,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91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人民幣9,340,000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9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460,000元、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270,000元以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450,000元，其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人民幣20,350,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32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撤銷虧損淨額人民幣410,000元(其主要包括出售及撤銷閒置及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成本)所抵銷。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內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4,0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0,000元)，全部歸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自其一間聯營公司(即VS Vietnam)所錄得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期內，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一間聯營公司，即VS Vietnam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VS Vietnam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聯營公司VS Vietnam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人民幣9,179,000元。

議價購買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VS Vietnam，產生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47,450,000元，其為支付予賣方代價之公允值與VS Vietnam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間的差額。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梳理其經營，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從而改善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應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正尋求方式(包括出租閒置設施)優化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7,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460,000元)，當中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44.44%以美元(「美元」)計值、42.3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2.06%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147,71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10,000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76.26%以美元計值、18.01%以越南盾計值及5.73%以港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108.22	73.22	35.11	1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42	11.11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17	15.67	–	–
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47.81	<u>100.00</u>	35.11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u>(97.80)</u>		<u>(85.46)</u>	
借款淨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u>50.01</u>		<u>(50.35)</u>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1,68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期間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0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08,4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ii)本集團之樓宇之賬面淨值人民幣37,93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i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人民幣50,9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iv)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人民幣2,81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採納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38,000元(二零二三年：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46,000元(二零二三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16名(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60名)員工。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人民幣25,2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58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且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小姐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